# 法律实践心得体会(大全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02-09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可以通过写心得体会的方式将其记录下来，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自己的这段时间的学习、工作生活状态。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通过总结和反思，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找到自己的定位和方向。接下来我...*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可以通过写心得体会的方式将其记录下来，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自己的这段时间的学习、工作生活状态。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通过总结和反思，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找到自己的定位和方向。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体会吧，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法律实践心得体会篇一**

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是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平正义的基石。作为普通公民，每个人都应当了解并遵守法律，同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法律心得，维护自身权益。通过多年的社会实践，我深刻认识到法律的重要性以及遵循法律的意义。在这里，我将分享我对实践法律的心得体会，希望能与大家共同进步，共同关注法制建设。

首先，法律的普及教育尤为重要。法律是社会规范的体现，普通公民应当了解并遵守法律。在我国，法律普及教育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仍有许多人对法律知识缺乏了解。通过参加一些法律讲座、研讨会等活动，我逐渐了解到了一些基本法律知识，这些知识对我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因此，我认为，我们应当加强法律普及教育，使更多的人了解并遵守法律，共同维护社会秩序。

其次，实践中的案例经验也是宝贵的法律心得。在法律实践中，我们经常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案例，通过对这些案例的剖析，我更深刻地认识到法律的适用和实施。例如，在一次工作中，我遇到了一起公司合同纠纷案件。通过对案件的调查和研究，我了解到合同的条款和约定非常重要，如果双方未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很可能导致合同纠纷。因此，我在平时的合同签订中对条款进行了更加仔细的审核和审查，避免了类似的纠纷发生。通过这样的实践案例，我深刻体会到实践经验对于法律的理解和应用的重要性。

此外，法律意识和法律精神是每个公民应当具备的素养。作为普通公民，我们应当具备法治意识，关注并参与到法制建设中。在我国，已经有一系列法治教育活动和法制宣传活动，我们应当积极参与其中，提高自己的法治意识。同时，我们应当拥有法治精神，即尊重法律、维护法律权威、奉行法律精神。在实践中，我发现只有具备了这种法治精神，我们才能够自觉遵守法律，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推动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最后，司法机关在法律实践中的作用不可忽视。司法机关是维护法律权威和公正的重要力量，我们应当支持和信任司法机关的工作。在实际中，我亲眼目睹了一些普通公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成果，同时也了解到司法机关的繁忙和辛勤。因此，我们要积极参与到法律实践中，通过合法的途径维权，同时也要对司法机关给予更多的信任和支持，共同推动法治社会的建设。

综上所述，实践法律不仅仅是一种义务，更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和担当。通过法律实践，我们可以逐渐提高自己的法律素养，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推动社会的公平正义。我们要加强法律普及教育，不断总结和分享案例经验，培养法治意识和法治精神，同时也要给予司法机关更多的信任和支持。只有通过不断的实践和总结，我们才能更好地应对法律问题，共同建设法治社会。

**法律实践心得体会篇二**

法律实践周是一项重要的教育活动，旨在增强学生对法律实践的理解和实践能力。在参与法律实践周的一周时间里，我深入了解了法律实践的重要性，体验了真实的法律实践环境，并从中获得了很多宝贵的心得体会。下面就是我对于参与法律实践周的心得体会的五个方面的总结。

首先，法律实践周让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法律的重要性。在法律实践周的过程中，我亲身体验到了法律的力量和作用。在解决实际案例时，我注意到法律的规则和程序是维护社会公正和稳定的重要工具。法律的存在和执行对于社会秩序和公平正义具有基础性的作用。因此，我们每个人都应该认识到法律的重要性，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其次，法律实践周让我更加深刻地理解了法律知识的实际运用。在学习法律理论知识的过程中，我们经常陷入抽象和理论性的思考，难以真实地将其应用到实际案例中。而参与法律实践周后，我不仅深入了解了真实的案例和法律应用过程，还学会了如何分析问题、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通过亲身实践，我明白了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相结合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只有具备实际操作能力的法律人才能够在实践中脱颖而出。

第三，法律实践周让我明白了团队合作的重要性。在法律实践周中，我与同学们组成小组，共同解决了一个个案例。在与小组成员的讨论和协作中，我学会了倾听他人意见、尊重他人观点，并注重团队目标的共同实现。通过合作，我们能够充分利用每个人的才能和优势，提高解决问题的效率和质量。团队合作不仅有助于个人能力的发展，也是实现法律目标的必要手段。

第四，法律实践周让我体验到了法律职业的魅力。在这一周的实践中，我与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进行了交流，并观摩了法庭的审判过程。这些经历让我对法律职业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和体会。我意识到法律职业不仅需要扎实的法律知识，还需要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出色的沟通能力。法律人士通过自己的努力和智慧，为社会公正和人民幸福做出了重要的贡献。这激发了我对法律职业的热情，也让我更加坚定了从事法律工作的决心。

最后，法律实践周让我建立起了自信心。在实践过程中，我需要不断与他人交流和合作，在解决问题时克服困难和挑战。这些经历让我逐渐克服了内心的畏难情绪，积累了实际操作的信心。同时，得到指导教师和他人的认可和鼓励，让我更加相信自己可以在法律实践中取得好的成绩。这种自信心不仅对于法律实践有益，也会对我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

总之，参与法律实践周给我带来了无数的收获和成长。通过这一周的实践，我深刻认识到了法律的重要性，理解了法律知识的实际运用，体验了团队合作和法律职业的魅力，建立起了自信心。我相信，这次法律实践经历将对我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产生深远的影响，使我成为一个更加优秀的法律人才。同时，我也希望能够将自己的实践经验分享给更多的人，共同推动法治社会的建设。

**法律实践心得体会篇三**

今年暑期，从\_年x月x日至\_年x月\_日，我在事务所实习了一个月的时间。严格来说，这并未算得上是真正的法律意义上的实习，因为我还未通过司法考试，既无实习证而无法计算实习期，也未与律所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无正式身份，因此这次“实习”只能算得上是一般意义上的学习或社会实践，只是为了将我在学校的所学知识与实践相结合，但我仍然从中获益良多。

\_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工作人员为我提供了一个充实自我、积累经验的机会和平台，我非常珍惜这个难得的机会并认真对待。在整个实习过程中我遵守单位纪律，服从工作安排，积极完成律师转自交办的工作，在律师的指导和自己的努力下，我了解和初步掌握了律师事务所的运作程序和律师的办案经过及技巧，弥补了知识上的不足，增长了社会见识，对自己学习和掌握法律、运用法律以及人际关系方面的相处都有很深的体会。以下是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期间的见闻、实践和感受写下这份实习报告。

一、实习目的：主要目的是将在大学期间所学的理论通过实习达到与法律实践相结合，从而巩固知识和发现不足以求积累经验、指导学习;更重要的是培养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会适应社会和掌握人际交往的能力;树立正确的法律人生观念和思维。

二、实习内容：我的主要工作归为一点就是协助指导律师办理案件，并辅助地从事一些行政性事务。在实习中我学会了律师在受理案件后的实际操作程序并且协助他们填写卷宗、对卷宗进行编码以及整理文书;撰写一些力所能及的法律文书，如代理词、起诉状、辩护词等，当然最后还要经过指导律师的修改;我还跟着律师一起到法律援助中心、工商局、派出所等部门调查取证。我最有体会的是参加了几起案件的旁听，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中。在庭审中，我细致地了解了庭审的各个环节，认真观摩了律师举证、辩论的全过程。我觉得有这样一个锻炼的舞台真是难能可贵。刚到所里的几天，我几乎什么都不会，幸好有指导律师的耐心教导还有其他一些工作人员的帮助，我才能很快地学到了很多知识和技能。

这些工作有助于锻炼我的各种能力，也是以后工作中必不可少的环节和方面。在完成一般事务性工作的基础上，我注重以下实习内容：

(一)整理卷宗了解律师整个办案流程和司法程序。整理卷宗几乎是每个法学专业的实习生都要做的事。整理卷宗，看似简单的工作其实在你没做之前还是需要时间去熟悉和掌握的，比如装订次序排列就和办案流程紧密相关，也和相应的司法程序相对应。因此，只要你用心，通过整理卷宗你就可以了解熟悉律师的办案流程及相应的司法程序，这很重要。我并没有因为工作的繁杂而轻易放弃，相反我很有兴趣并在其中学习到很多东西。

(二)通过撰写法律文书运用法律知识并弥补知识上的不足，积累实践经验。我们在学校还没有学习法律文书，实习期间很多律师给我们实习生上课，让我们初步学习最常见法律文书的写作和基本注意事项以及相关技巧。我先是根据需要模仿一些固定格式文书，例如委托书、答辩状等。一份高质量的法律文书需要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知识的运用、配合才能写成功。我明显感到自己知识的匮乏和经验的缺失。让我明白应该更加努力学习和积累。慢慢取得进步。

(三)写作技能问题：在律师所提供的各种法律服务中，书写法律文书是一项对律师的法律功底、逻辑思维、文字表达能力等均有较高要求的工作，是衡量律师法律专业素质的一个重要尺度。在我认为律师写作文书的技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要充分领会当事人的意图和目的。在下笔之前首先应该占有资料和事实，注意加强与当事人的交流和沟通，不能自以为是，现实中发生的许多事情是不合常理和你无法预测的。当然也不能一味的依从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还要融入自己的见解和知识，发挥本人的聪明才智，用法律的语言将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完整的、甚至是创造性的表达出来。要是没有充分表达，或者错误表达了当事人意图和目的的法律文书，不论写的多么完美，也同样是南辕北辙，毫不可取，甚至还要给律师本人招惹麻烦。

第二、在书写格式上，要遵循法定或通行格式。公安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都颁布过关于法律文书格式的规范，律师在书写时一定要参照，特别是向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呈送的诉讼文书和正式的合同协议、遗嘱等一定注意遵循法定或通行的格式。切忌律师闭门造车，自创一套，否则不仅会带来程序上的麻烦，甚至导致你写的东西无效，成为废纸一堆。另外，在书写上要注意相应得要求，涂改之处一定要当事人摁印确认。

第三，在文书内容上，一定要以法律为依据，以事实为准绳。律师在进行法律文书写作之前首先应该对可能涉及的法律规定进行确认;认真研究案件事实情况，对涉案的法律关系仔细分析和定性。在内容上努力做到准确、全面、深刻。尤其是在法律上要经得起推敲和考验。切忌事实表达错误、法律运用错误或有重大缺陷。同时要求主题明确，法律逻辑清晰，表达简练流畅。

三、实习结果：在短暂而充实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地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匮乏，本来在学校里自以为学得还不错，但一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是多么的无知，这时我才真正领会到学海无涯的含义，我学到了在学校学不到，掌握不深的东西，对我接下来的学习和今后走向社会参加工作无疑是很有帮助的……但是，我的缺点也暴露无遗，在今后的学习当中，我会更加注意这方面的加强。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除了上面已经谈到的，还有一点令我感触颇深，那就是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一个基本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太多，他们就是的老师。实习只要有了收获，那它就是成功的。

或许这次实习的收获是我本人观念的转变。以前曾经认为法学这门学科暗淡无光，现在却有了一种从未有过的豁然开朗的感觉。我愈来愈发现自己对法学有了兴趣和信心。从律师们的身上，我感觉到了他们对法律工作的热爱，而他们的行动也证明了这一点。将对正义的追求和自我价值的实现结合在一起，这本身就是一件无上光荣的事情。我想，我今后的路还很长，当下所能够做的就只有用大、量的理论知识武装自己，培养法律思维和其他基本社会人文素养。

最后。我想向为我的实习提供过帮助和指导的工作人员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实习时间虽然很短，但我从中感触颇深。这次实习还让我懂得了为人处世的态度和方式，那就是既要谦虚好学又要适当肯定自己我要感谢淄博大地人律师事务所，感谢实习期间帮助过我的每一个人。

**法律实践心得体会篇四**

作为一名法学专业的学生，我在实践中体验到了法律知识的实际应用和实际操作的重要性。在这个实践周中我参与了一些案例调研以及模拟庭审活动，我要将我的实践体验分享给大家。

通过实践，我认识到了法律的重要性和法律知识的丰富性。法律是社会稳定的保障，而作为法学专业的学生必须了解这一点。实践周中，我深入理解了法庭上的庭审流程，学习了法律文书的撰写，进一步强化了我对法律知识的认识。

第三段：实践提高了法律技能。

在实践中，我学会了如何调研案例并提炼出重点，这对于我以后的法律研究工作很有帮助。而且，我还通过模拟庭审活动培养了自己的辩证思维能力，在短时间内分析了案例的各种细节并准备好了各种反驳策略，这对于我以后从事法律工作也很有帮助。

第四段：实践提高了法律职业素养。

法律职业素质是每个法律从业者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于我而言，本次实践也是一次对我的职业素养进行锻炼的机会。在实践中，我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基本礼仪、沟通技巧和接待能力，更好的展示了自我，展示了我作为一个法学专业的学生对法律工作的热情和执着。

第五段：心得与收获。

在本次实践中，我从工作中学到的经验不仅可以帮助我构建自己的职业规划，提升我在法律领域的竞争力，也让我明白了作为一名法学专业的学生所需要拥有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正如我的导师所说，“实践是检验理论的唯一标准”，在实践中不断摸爬滚打，我们才能更好的理解和运用理论。我相信，今后我会继续坚定自己的信仰和目标，在法律领域做出应有的贡献。

**法律实践心得体会篇五**

迈入大学生活已近一个学期了，我迎来了大学生活的第一个暑假，我是学法律专业的，所以我来到了家乡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实习，这次的暑假实习为我打开了通向法律实践的殿堂之门，我受益良多。

进大学校门，就接受了这份新鲜而有挑战性的社会实践­活动，感觉到很能锻炼自己的能力和增强自己的勇气，毕竟己经­开始尝试着用天真的思想去触摸这个社会。尽管有些思想和观点­还比较稚嫩和单纯，但毕竟已经迈出了第一步。

进法院实习后，我虚心地向法官们学习，并与他们建立了­良好的关系，积累了一些社会经验，这是在学校和课本上学不到­的，让我终生受益。与此同时，我也看了许多实际案例和一些专­业书籍与杂志，让我初步地进入了角色。

一开始实习的时候，我就旁听了庭审，了解到法庭审判的­大致流程;通过整理卷宗、翻阅案例、合议庭笔录­等都让我逐渐熟悉了法院的实务操作。通过实习，让我了解了本­专业在实际中的应用，将理论用于实践中，这样才能使我今后更­好地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加深对本行业的了解，为以后的学习和­工作打下较好的基础。不久我还很幸运的有机会同法官去豫章监狱处理一起离婚案的调解，第一次走进高墙之内，仅仅一道铁栏之隔，却是两个不同的世界，看着他们眺望远方的眼神，那是一群向往自由的灵魂。

旁听庭审也是一个学习的好方法，庄严的国徽下，现实中并非我们想象的那样严肃，因为民一庭处理的很多案件是婚姻家庭案，而当事人也基本上是第一次参与庭审，有时双方会激烈的争吵，这时总要法官一遍遍讲诉法庭纪律。甚至有当事人因为不肯离婚差点在庭上服敌敌畏自杀。而法官就必须马上控制局面，安抚当事人。

我深刻地体会到：法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它仅有基本的专业知识是远远不够的，它更需要­的是实务操作、办案经验和社会阅历，作一名法官不仅需要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更需要有崇高的法律素养。作为刚跨入法律门freshman，我们有激情、有干劲，但是我们在拥有这些年轻财­富的同时，缺乏经验与理性是我们的致命弱点，我们有时对于案­件的庭审容易受到外界的干扰，有时过于感性和头脑发热，甚至­会因为当事人情绪的波动而产生恻隐之心，这些都是我们在法律­职业化的过程中需要克服与避免的我们还需要一个冷静的头脑和一颗正直的心，我们的心中­必须时时都有一杆天平，公平与正义是我们不可推卸的责任，也­是我们永远的精神目标和价值追求!

这次的实习虽然已经接近尾声，我的人生之路还在继续，我的职业道路还在奔跑，我要回到大学去吸收更多的知识来支撑起我以后的工作，实习让我明白，法律不仅仅是条条框框，他是有灵活变通的，以后的路上我将走的更加精彩。

**法律实践心得体会篇六**

在大学期间，我们必须不断地学习和实践，才能真正掌握知识和技能。作为法律专业的学生，我们更需要在实践中探索和了解法律的真正含义和应用。因此，我参加了实践周的课程，并在本次实践活动中收获了很多体验和启示。

第二段：实践过程。

在实践周中，我参加了一个法律援助机构的项目。通过与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的交流和沟通，我了解到法律援助是为了帮助社会的弱势群体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在实际工作中，我们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当事人撰写法律申请书、代理法律诉讼、协助起草法律文件等。通过不断地参与实践，我深刻感受到法律援助对于促进法治精神的普及和推广有着重要的作用。

通过实践经验的积累，我深刻领悟到了法律的综合性和复杂性。法律并不是一项简单、单一的概念，而需要考虑到多方面的因素和情况。法律虽然是为了保护人民的权益而存在的，但同时也要兼顾社会和国家的利益。因此，在法律实践中，我们必须充分了解法律的背景和意义，并且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利益。

第四段：实践收获。

通过参加实践周课程，我发现实践可以帮助我在实际工作中提高应对问题的能力，增强自身沟通协调能力，并培养对于法律工作的热情和责任感。同时实践还可以巩固我在学习中已经掌握的理论知识，帮助我更好地应用和理解学习所学知识。这次实践让我更加深刻地感受到了实践的价值和意义，为我的未来职业生涯中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五段：反思与总结。

通过实践的经验和体会，我认为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律工作者，除了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外，还需要注重实践、反思和总结。只有在实际操作中不断地学习和成长，才能真正掌握法律工作的本质和精髓。因此，我将在未来的学习和工作中，不断地参加各种形式的实践活动，并不断汲取所需的知识和经验，为自己的职业生涯打下良好的基础。

**法律实践心得体会篇七**

(一)实习单位：xx律师事务所。

(二)实习地点：xx。

(三)实习职位：律师助理。

(四)指导老师：王xx律师。

(五)实习时间：20xx年12月11日—20xx年3月7日。

(六)实习目的：体验律师行业，学习实践经验，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中。

(一)单位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实习部门：知识产权部牟晋军律师团队。

(三)单位简介：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xx年3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一家国际化、半公司制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其高级合伙人牟晋军律师率领的精英团队，致力于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及企业法律顾问方面的法律服务。团队成员包括分布于北京、上海、广州、青岛、深圳等地的专业律师、专利代理人、商标代理人与it行业技术、市场专家等组成。

(一)学习有关律师从业规则。

第一天工作就在自己的微博、空间等公众平台上大肆的谈自己的工作情况、展示工作内容，对一个刚从学校出来的学生来说也许只是家常便饭，但在律师前辈们看来，这是一个多么严重的错误。法律人要有基本的保密意识，谨言慎行为其重要品质。于是我被师傅狠狠的批评了。第二天，师傅给我的唯一任务就是认真学习作为一名律师或律师助理应该遵循的基本规则。例如《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八条：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从此以后，如何分辨工作中何为应当保守的秘密并对此“守口如瓶”就铭记于心。

(二)学习常用办案网站。

网络时代的今天，互联网成了我们学习和工作的必备。在有当事人是公司的案件中，必须向法院提供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和组织机构代码，这就需要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和工商局网站或红盾网(深圳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上查询打印。在办理关于计算机网络类的案件时，还会经常涉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另外当地法院网、律协网上可以学习最新法律动态、典型重大案例，也可以查询法律资讯、法律规定，是应该时常关注的网站。

(三)整理文件、卷宗，归档。

律师的工作离不开各种文件、材料，电子版的，纸质的材料可谓是多而杂的。关于电子版的文件，从一开始建立文件时就一定要把各类文件命名清楚完整，并进行合理的分类，这样以便日后查找和使用。在制作各项表格的时候不仅要将信息完整而准确的填充，还要尽量保持表格的美观。而纸质的材料，则一定要准确无误的装进相应的案卷袋中并按照委托人、对方当事人和法院三方分类叠放。

(四)学习立案。

立案是启动一个案件诉讼程序的开始，也是诉讼案件的必经阶段。立案对于刚接触律师办案工作的我来说也许只是舟车劳累，到法院立案庭去递交立案材料。但是要顺利拿到受理案件通知书，前期的立案材料的准备就变得很重要了，如果缺了哪一份就可能会白跑一趟。哪些材料法院是一定要收原件的，哪些材料法院是只收复印件的，这些可能在各个法院的要求不一样，这就需要我们在每次立案时留心。拿到受理通知书也要仔细核对一下各项信息有没有错误，尤其是一次提交的案件比较多的时候，因为法官也会有出错的时候，一旦材料中出现错误，其产生的后果就只能自己承担。当然，在立案时对自己手中的各项材料的内容也要了如指掌，以便快速的回答法官提出的问题，从而提高立案效率。

(五)学习庭审技能，参与庭审。

实习期间，有幸亲身参与了一次庭审活动并在庭上发言。在做之前觉得很困难的事情，做了以后发现，其实也没有想象的那么难以开口。在庭上的发言，不可以过激也不能太过于平和，该收的时候要收，该放的时候还是要放。当然，整个庭审活动都要听从法官的指挥，千万不可毫无秩序地和对方当事人产生争执。

要想在庭上保持平稳而有序的发言，在庭前就一定要做好充分的准备。能用书面形式展现的材料尽量用书面形式展现，这样能够让法官对各方意见有更清晰的了解，也能够提高庭审的效率。

尽管在庭上对方当事人和代理人的利益是相冲突的，但是没有必要像仇人一样，双方还是可以很友好的打招呼或者交谈的。这样有利于案件的和平解决，也是体现律师个人素质的重要方面。

(六)学习撰写法律文书。

实习期间，因为师傅尽量的让我亲自跟着案子，亲身体验具体办案程序，所以与案子有关的各种法律文书我也都撰写过了。刚开始以为很难，做不到，但是多看看模板，然后自己好好思考一下还是能写出来的。写法律文书重要的几点我总结如下：

(2)文书的结构和逻辑一定要清晰，要充满展现一个法律人的严谨的逻辑思维;。

(3)文书中一定不要出现书写错误的情况，严谨是律师必备的基本素质。

(七)学习调查取证。

实习期间，因为案件的需要，有机会多次接触公证处，并独立的去做了一份公证取证。要做一份公证首先应该要联系好公证员，确定公证的时间，然后在约定的时间带好公证申请书及其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和所需的费用前往公证。在公证结束后要耐心等待公证书的制作。这个期间也要主动联系公证员取公证书的具体时间，并亲自去取即可。

(八)学习和案件有关的人员联系。

实习期间，因为直接接触案件，必然需要和法院、对方当事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联系。记得第一次给法院打电话，我盯着电话看到好久，也想了好久才紧张兮兮的拿起电话。不过打过几次以后就觉得，其实都是普通人，接电话的那头也不知道你是谁，都是平等的。只要在接通电话的时候思路清晰，表达明确就好。

(九)学习了一些基本的日常行政工作。

做律师办案子固然是核心，但是日常工作中还是要不断接触行政事务，例如每月的`报销、贴发票，每个案子接手也都需要在所里的oa系统进行登记、开具所函等等。这些工作虽然很繁琐，但都是律师工作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我都耐心的去做好它们。

学习掌握了理论知识后再来实践前，以为自己是准备得很充分的，满满的自信。但是在真正接触实践以后发现，实际操作上的很多东西都要重新开始学。这段时间的实习也是很好的衔接从学生到职场人的过程，为我毕业以后工作打好了良好的基础。

工作中或多或少的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我把它们归结为没有用心，唯有用心才能办好一件事。实习期间我经常会犯一些比较低级的错误，师傅对我说过最多的就是“这不是平时做练习题，错了擦一擦改一改就好!错了就错了，错了就全错了。”做律师，文案工作一定要做得认真、细致，哪怕慢一点，但是一定要精准。

实习期间，我开始懂得做人低调的道理，安静的、稳稳的去做一件事，才能够取得一鸣惊人的成果。高调的人往往容易心生浮躁，一颗浮躁的心总是不能静下来做好一件事的。

实习期间，我深刻的体会到律师这个职业并不是像偶像剧里想象的那么轻松、那么光鲜亮丽。我们在不断的付出脑力劳动的时候还要付出体力劳动。调查取证、立案、开庭等这些奔波劳碌的事情也都需要我们坚强的内心和健康的体魄作为支撑。

实习以来，我慢慢的开始领悟，与人相处懂得付出的重要性。只有舍得付出，才能更好的与人相处。在付出的时候也不要过于去计较得失，心甘情愿的付出，最终才能让别人快乐，让自己快乐。

这三个月的学习让我受益良多，很感激我的指导老师王律师，她严谨的工作作风让我印象深刻，温柔的言语总是让人倍感亲切。作为我律师生涯的第一位老师，老师说过的每一句话学生都铭记于心，也希望我能够在走上工作岗位以后能够越来越优秀，争取超越老师的要求的标准，做一名合格、优秀的律师。

**法律实践心得体会篇八**

在电大学习期间，我学习了法律基础课程，通过参加法律基础课程的学习，使我自己的法律意识有了明显提高，以前，对法律只是很表面理解，很感性的认识，现在能够领悟到法律的深层次内涵，有了理性的认识，通过学习使我的法律意识产生了质的转变。学习结束后，我静下心来，参照课本，对照笔记，联系一些法律事例，以及观看普法宣传节目，感觉到在法制建设方面，大学生还有很多需要学习，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还有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需要考虑。

在学习过程中，老师给我们讲解了很多鲜活生动的案例，使我们理解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观点和邓小平的民主法治思想，掌握了基本的法学知识，理解宪法和法律的基本精神、基本规范，理解和实践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的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提高对法的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法律意识，另一方面，我们做为国家工作人员的大学生，作为21世纪的中国的建设者，我们通过学习这门课程，加强自我修养，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

通过学习经济法规，学习合同法，学习婚姻法，学习教育法。是我们深刻的理解到了我们的权利和义务，使我们能够在日后的工作生活过程中正确的行使我们的权利，正确的履行我们应尽的义务。在学习工作过程中，更能正确地遵守法律规定，使我们更能够在工作生活中免受困扰，保护自身生命财产安全。

法律知识是公务员必备素质之一，我们必须通过他，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和规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正确的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问题。公平交易，平等……，在生活过程中，遵守法律，享受个人权利，履行义务。

同时我们还学到了国与国之间的法律，这些法律所规范的范围不仅仅在国内，而是规范国际关系。了解了如何处理国际关系。

作为国家公职人员，我们是社会的管理和服务部门，也是先进文化技术水平的先进代表，我们要树立国家主人翁的责任感和人民公仆的义务感。努力加强公民意识，法律意识的培养，树立人民公仆的法律义务感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通过学习，在我们心中重新建立了法的概念，全面认识了法的功能，懂得了法律是整个社会的调解器的功能。懂得了法律在社会中的全面调解功能，我国法律的调解范围已经涉及民主保障、社会管理、经济协调、文化科技发展、生态平衡、环境保护、人口控制、资源节约以及权利制约、国际纠纷仲裁等十分广阔的领域，成为了整个社会的调解器。但是我国法律相对来说还并不是很完善，完善法律也将成为我们实践的工作。

通过学习法律知识使我在各个方面都获得了提高：

一、工作能力方面，以前自己缺少一定的法律知识，对自己所从事的工作只是应付，不出差错就万事大吉，工作效率不高。通过学习使自己对工作内容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提高了工作效率，工作成绩也比较突出。在工作岗位上能够做到准确、快捷。记得刚参加工作时，由于自己法律知识不足，工作速度慢，使办事人员等得时间长，影响了正常的工作秩序，在反思自己的工作质量的同时，认识到只有提高自己的文化素质，才能提高自己的工作质量。通过参加电大的法律学习，将法律知识运用到自己的工作中去，使自己的工作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

二、创造能力;在过去的工作中，只是知道怎样做而不知道为什么这样做，对一些法律条款可以说是一窍不通，不能理顺各种工作之间的关系，从而影响到了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通过这两年的学习，在自己的工作中敢于创新，随着我国人民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这就需要有较全面和较深入的运用，只有充分了解法律知识，才能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三、自学能力;在电大两年的学习当中主要是依靠自学，由于我们主要是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系统的学习，这就要求我们对所学知识进行自学，将自学中遇到的问题在系统学习时集中提问，老师集中答疑。从而使通常三年才能完成的学业，我们能在两年中完成。如果没有较高的自学能力。很难甚至是不可能完成两年的学业。从而也锻炼了自己的自学能力。自学能力提高不仅体现在电大的学习中，在工作中也充分体现了这一点，以前对业务知识的文字性文件总是不知其所云，通过电大的学习之后，对文字性文件的理解有了很大的提高。能够充分理解文件精神，从而也提高了自己的工作质量，为自己今后的工作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四、合作精神方面;在这两年的学习中，自己在自学中遇到难题，总是先和几个同学共同商讨一下，如果意见不致，再找老师答疑，在这两年的学习中，给我感触最深的就是同学之间互帮互助的这种精神。正所谓“一人有难，八方支援”在这里我又看到了学生时代那种同学之间纯洁的友谊，感受到了人与人之间的真情。

在这两年的学习中给我的感触还有很多很多，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一定加倍努力，将所学的知识运用到工作中去，用更好的工作质量，更高的工作效率，全新的工作面貌来报答老师和同学对我的帮助。

**法律实践心得体会篇九**

引言：

法律实践是法学专业学生在校期间的重要环节，通过参与实践活动，学生可以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中，增加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我参与法律实践的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了法律实践的重要性和启示。本文将通过五段式的文章结构，分享我在法律实践中的体会和心得。

第一段：感受，法律实践的意义。

参与法律实践课程，我第一次真正感受到法律知识的实用性。在课堂上，固然可以学到法律的基本理论知识，但只有亲身参与实践活动，才能真正理解法律在现实中的应用。通过实践课程，我才明白法律政策对于人们生活、社会秩序的影响是如此之大，并且越来越重要。实践的过程中，我们不再只是解释法律，而是和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所以需要深入了解社会背景和环境，才能更好地为他们提供解决方案。

通过实践活动，我获得了许多宝贵的经验，这是在课堂中无法获得的。在实践中，我学会了如何独立进行案件调查和证据收集，以及如何与客户进行有效沟通和解决法律问题。这些实践经验，使我具备了更加现实和实践性的能力，增强了我的自信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此外，法律实践还帮助我培养了团队协作和领导能力，学会了如何与其他成员一起合作，共同解决法律问题，从而达到更好的成果。

第三段：挑战，法律实践的艰辛。

尽管法律实践带来了许多好处，但也伴随着一定的挑战。首先，现实的法律问题往往比课堂中的案例更加复杂和纷繁。我们需要阅读大量的文件和材料，并分析各种情况，以得出正确的结论。其次，时间压力也是一个挑战，因为在实际工作中，我们需要在有限的时间内快速做出决策和提供解决方案。最后，与客户的沟通和相处也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环节，因为每个客户都有不同的背景和需求，我们需要学会处理各种不同的情况和处理不同类型的客户。

第四段：启示，法律实践的意义和收获。

尽管法律实践中存在困难和挑战，但是通过实践活动，我明白了实践的意义和价值。首先，实践是理论知识的检验，只有真正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中，才能真正提升自己的实践能力。其次，通过实践，我们能够了解到社会的真实状况，了解社会问题和需求，使自己的法律能力能够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最后，法律实践也为自己的职业发展和就业提供了重要的基础和经验。

第五段：反思，个人成长和未来规划。

通过法律实践的过程，我不仅掌握了更多的实践技能，也收获了对法律工作的热爱。我决定在未来的学业中继续努力学习，并参与更多的实践活动，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同时，我也意识到法律实践是一个不断学习和改进的过程。在未来的职业生涯中，我将继续加强自己的实践能力，不断进步，为社会和人民的需求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

结论：

通过参与法律实践，我深刻体会到了法律实践的重要性和意义。在实践中，我不仅获得了宝贵的经验，也提升了自己的实践能力。尽管实践中存在艰辛和挑战，但通过实践，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法律的现实应用，并为社会和人民的需求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因此，我对法律实践的重要性和意义充满着信心和热情。我相信通过不断的实践和学习，我将在未来的职业生涯中取得更大的进步和成就。

**法律实践心得体会篇十**

根据文件精神，我局于20\_\_年5月14日上午召开了集中学法会议。作为一名普通的财务人员，通过对《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集中学习，我充分认识到了健全法律体系的重要性，了解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这五个方面，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一是依法治国的理念。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它反映了全国人民的意志，特别是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一起作为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具有重大和深远的意义。只有坚持依法治国，才能使党正确的领导人民群众，管理国家事务，建设经济，逐步实现我国的社会生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具体到财务工作，就是财务工作必须做到独立、公开、依法、程序。

作实效。我个人认为，作为一个财务人员，必须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要把财务工作服务人民的思想贯彻始终，要把财务工作的免疫系统功能发挥出来，要切实的为解决社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思路。三是公平正义的理念。公平正义，就是要让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目标，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社会建设取得成功的必要保证。公正执法，理念先行。必须大力加强公平正义理念教育，引导和促使广大干部牢固树立公平正义理念，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能力，更好的担当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担。从事财务工作，更要敢于面对困难，敢于面对权力，敢于碰硬，敢于查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四是服务大局的理念。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要全面的考虑，不为一己之私，从全方位去考虑看待问题，为共同目标和共同事业而奋斗。从大局考虑，立足本职，胸怀大局，才能更好地服务大局。财务工作要有大局观，要解决体制和制度问题，不仅要惩前，还要通过制度的完善来毖后，不仅要能够查处违法违纪问题，还要能够通过分析问题发生的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要为社会主义财经制度建设做出贡献。

的领导。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以及必须遵守的根本原则。从新中国建立的60周年里，无数次实践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救中国，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建设好的国家，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过上幸福安康的生活。做好财务工作必须要切实贯彻党的方针政策，要在具体的财务工作安排中体现党的工作重点，要关注迫切需要解决的社会问题，要根据财务监督发现问题和情况，从而向党提供好的决策依据。

通过对此次《集中开展法治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的学习，我深刻认识到，社会主义法制是每一位公职干部必须了解和遵守的基本准则，而作为财务人员，只有坚持在财务工作中，贯彻执行依法治国的理念，才能更好的解决问题，才能更好的发挥财会免疫系统的功能，健全财会法律系统，推动新时期下财务工作的开展。

**法律实践心得体会篇十一**

第一段：介绍法律实践的重要性和广泛性（200字）。

法律实践是法律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司法行业工作的人士通过实践活动，可以将所学的理论知识应用到实际案件中，提高自身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随着法治社会的进步和法律领域的不断发展，法律实践也变得愈发重要且广泛。不仅律师、法官等职业需要进行法律实践，普通公民也需要在日常生活中运用法律常识解决问题。经历了一段时间的法律实践，我深感法律实践对于个人和社会的重要性，也积累了一些心得体会。

第二段：法律实践增强了实践者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300字）。

在进行法律实践的过程中，我发现只有将理论知识与实际案例相结合，才能真正领会法律的运用方式。通过参与实践活动，我遇到了各种各样的案例，学会了如何分析和解决问题。通过与其他专业人士合作，并参与辩论和诉讼等活动，我提高了自己的辩论能力和判断力。此外，法律实践还加强了我在调查研究和法律文书撰写方面的技能，让我更加熟悉法律实务。

第三段：法律实践促进了个人的成长和思考（300字）。

法律实践的过程中，我积累了丰富的人生经验，拓宽了自己的视野。通过与被众多不同背景的当事人接触，我深刻理解了法律对于不同群体的重要性和意义。与此同时，我也意识到了法律的不完美和局限性。在法律实践中，我观察到了一些法律的漏洞和不合理之处，这促使我进行深入思考和对法律现状的质疑。这种思考能力的培养有助于我更深入地理解法律的本质和目的，也引发了我对公正、道德和正义等价值观的思考。

第四段：法律实践推动了社会公正和法治建设（200字）。

法律实践是法治建设的基石之一。通过各种法律实践，我们可以帮助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同时，通过各种诉讼案例的涉入和解决，也有助于促进社会公正和法治环境的建设。法律实践不仅仅是为了当事人的个人利益，更是为了整个社会的稳定和进步。对于任何一个社会，法律实践都是非常重要的一环。

第五段：总结法律实践的重要性和个人收获（200字）。

通过一段时间的法律实践活动，我深刻体会到法律实践的重要性和广泛性。不仅可以提高个人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还可以促进个人的成长和思考，并且对社会公正和法治建设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法律实践是建设法治社会的基石，对于每个人而言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未来，我将继续努力学习和参与各种法律实践活动，进一步提高自己的专业能力，为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共计1200字）。

**法律实践心得体会篇十二**

《礼记·大学》有云：“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这段话说明要治国平天下，首先要做到修身齐家，做好自己和身边人的管理。如何做到呢?要诚意正心，筑好思想防线。这就要求我们给自己立下一定的遵守准则，才能不违正心。

人不以规矩则废，家不以规矩则殆，国不以规矩则乱。可见讲纪律，守规矩，是大到影响党和国家安定，小到影响个人和家庭存亡的事情。纪律不守，则有违法犯罪之危;规矩不讲，则失谨记自省之防。身为公民，特别是身为国家公职人员，要如何做到守纪律、讲规矩，本人认为，要努力做到四个字“知、明、守、省”。

一、知——知纪律、知规矩。

现代早已不是强调“法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蒙昧社会，我们往往强调说“不知者不罪”、“明法慎刑”。我们如果要求公民守法，就必须要先给他们提供明确可知的法律。我们现在强调“守纪律，讲规矩”同样如此。正所谓守法必先知法，因此我们必要了解纪律和规矩的含义，做到“知纪律，知规矩”。

首先我们要知道何谓纪律，何谓规矩。纪律是党纪国法，是党明文规定的党章党规党纪，是党领导人们制定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矩是党和国家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约定俗成、行之有效的优秀传统和工作惯例，包括已经明文规定的和未明文规定的。用法学的观点来讲，纪律就是单指成文法，规矩就是则包括了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具有比纪律更为宽泛的意义。

其次我们要知道纪律为何，规矩为何。就是我们要遵守的纪律规矩，有什么样的内容。指出：“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教育，让大家都明白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哪些事该这样做、哪些事该那样做，自觉按原则、按规矩办事。”这就要求我们去系统地学习各项纪律规矩，特别是学习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各项纪律规矩。我们身为行政执法人员，就必须要学习《城乡规划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程序要求，甚至接受相关的工作培训，保证对本职工作相关的条令程序的熟悉，做到知纪律，知规矩。

二、明——明纪律、明规矩。

在当下，我们许多干部，就仅仅是记住了法律法规的表面含义，知道怎么做合法，却不知道为什么合法，知道这样做违法，却不知道为什么违法，陷入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迷茫境地，这是极不利于对法律规章的遵守的。往往很多干部违法犯罪后都会后悔自己为什么知法犯法，就是因为他们没有明法懂法，没有真正理解这些规定。学习法律法规，并不能只依靠单纯的死记硬背，还应当明白它为什么要这样规定，才能真正深记于心,做到“明纪律，明规矩”。

一是要明白为什么要守纪律。纪律是我们执法的基本要求，如其中的规定程序更是我们执法公正的保障，违反了纪律，就会破坏我们工作的公正性，伤害到群众的守法情感。比如我们行政执法工作中的核对红线图。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如果我们没有按照红线图来确认翻建房屋的位置，就会伤害到其他按照红线图翻建的守法民众的守法心理，进而导致所有翻建户都不按红线图施工，最后大家都乱翻乱建致使乡村规划无法实施。

二是要明白为什么要讲规矩。使用“规矩”一词，这说明身为国家公职人员，所需要的并不仅仅只是遵纪守法，更应在行为上有更高的道德要求。比如我们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应当做到讲文明，讲礼貌，做到骂不还口，打不还手。因为我们执法工作身为一线工作，执行的法律法规更是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甚至多有相斥的，难免会引起群众反感阻碍，甚至引发冲突。此时你如果讲究我们的执法规矩，礼貌待人，耐心劝导，就能够使矛盾和平化解，从而避免冲突。

三、守——守纪律、守规矩。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纪律规矩被制定出来就是为了执行的。光说不练假把式，如果仅仅把规矩挂在嘴上、写在纸上，只做样子不落实，那么纪律规矩就只会成为好看的海市蜃楼，带不来任何的好处。只有真正从行为上落到实处，做到“守纪律、守规矩”，才能让它真正发挥作用。

一是要自觉守纪。践行纪律规矩应当是自觉主动的行为。我们有些干部，往往是先看别人做不做，然后再想自己做不做，没有一丝积极主动性。作为执法人员，我们要自觉遵守纪律，在外出执法时要依规办事，严于用权，对违规建房户，该制止制止，该查扣查扣，一切照章办事，不能心存侥幸妥协，才能树立良好公正的执法形象，顺利推进工作的开展。

二是要慎微慎行。俗话说：“不以恶小而为之，不以善小而不为”。凡事往往是见微知著的，人们往往以为小事不拘节无伤大雅，结果反而被人利用而铸成大错。“不矜细行，终累大德”，我们要提高对生活中试图“打插边球”的行为的警惕。如对服务对象以朋友名义邀请，或者通过朋友牵头组织的吃请，坚决不去;对服务对象或其中间人请求私下会面的，坚决拒绝。洁身自好，自然百毒不侵;小规不轻视，大纪自然不轻犯。

四、省——常自省、重坚持。

我们有些干部总是坚信自己不会犯错，而忽视于对纪律规矩的学习和遵守，往往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讲一讲时紧一紧，放一放时松一松，结果放久就忘，直拿“潜规则”当纪律规则，犯了错还不自知。党的纪律规矩是一条带电的高压线，我们必须时时保持警惕，做到“常自省、重坚持”，才能不触电，不出事。

一是常自省。“率作兴事，屡省乃成”。在守纪律，讲规矩的道路上，我们要常常自我反省，加强自我监督。我们在执法工作之余，要注意加强自我学习，经常拿起法条法规翻一翻，经常拿起工作条例看一看，经常对照自我行为想一想，做到纪律自熟于心，行为条条分明，有过则改，无则加勉。同时我们不拒绝同事对我们的监督，在每月召开的党课上，我们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找出工作中的缺点，请同事监督改正，取到良好的效果。

二是重坚持。“靡不有初，鲜克有终”，做事情总是开头很容易，能够坚持下来的很少，守纪律讲规矩也是如此。我们必须要时时绷紧守纪律这条弦，规矩要时时讲，纪律要刻刻守，一秒钟都不能懈怠。比如在我们的执法工作中，开始总是执法必严，一视同仁，后来工作久了就难免懈怠，不能坚持统一的执法标准，对比较老实的群众总是一扣到底，而对那些比较强势蛮横的群众，往往借口怕激化矛盾而不查扣，给群众留下了“软土深掘”的印象。后来我们创新工作方法，对有相同违法现象的群众根据不同的反抗程度采取灵活的工作方法，坚持查扣工具，执法如一，反而获得群众好评，违建现象也相应减少。

“守纪律、讲规矩”要做到思想和行为上的统一，就必须要落实“知、明、守、省”这。知之明之，才能真正内化于心;守之省之，才能真正外化于行。如果将人比作一辆车子，这四个字就是这辆车的四个轮子，缺一不可，如果少了一个，掉了一个，车子就停滞不前，甚至还要出事。只有四个轮子齐头并进，同步协调，车子才能行得稳，走得正，前路一帆风顺。

**法律实践心得体会篇十三**

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贫穷与落后绝不是社会主义。而要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经济发达，社会进步，国家强盛，就必须改革。即逐步取消行之多年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建设起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自主、平等、诚实信用等属性，必然从客观上要求法治。市场不是万能的，也存在消极的一面。要求法律的规范、引导、制约、保障和服务，否则就会成为无政府经济。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的过程，实质上是经济法治化的过程。只有有了健全而且有效的实施市场经济法律，市场经济才能健康有序地运行，否则，经济活动中的种.种弊端和不良倾向就会滋生蔓延，如投机倒把、假冒伪劣、坑蒙拐骗、欺行霸市，直至权钱交易，腐败现象猖獗。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我国的经济需要与国际市场接轨，这就要求按国际经贸和民商事领域的通行规则和惯例办事。而这些惯例和通行规则已成为各成员国制定经济贸易法律、法规的基础。因此中国的经济要融入世界经济的大潮中，法律还必须符合国际惯例和通行规则。这样才能平等地参与竞争，不至于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被判罚淘汰出局。

完全可以说，没有依法治国，没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就不可能有给人民带来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就不可能有社会生产力持续、协调、高速的增长。

二、依法治国，是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保证。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13亿中国人民的伟大事业。它和人民当家作主紧密相联，休戚相关。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坚实基础。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又是民主、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早在80年代初，因此只有如此，人民才能按照法定程序把自己信任的人遴选进国家机关作公仆;才能依照法定程序撤换那些不称职的公务人员;才能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制度来参政、议政、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和社会事务;才能通过法定程序真正保证国家对重大问题的决定符合自己的愿望和根本利益，才能使自己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得到切实保障，而一旦遭到侵犯，就可以及时获得法律的有效救助。因此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使人民当家作主真正在中国落实，都必须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根本保证。

三、依法治国，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内在需要。

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一个缔造崇高精神文明、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伟大事业。不能想象，社会主义不是文明的，是野蛮的;不是进步的，是落后的;不是发达的，是衰退的。要想使我们国家精神文明发展，社会能够全面进步，就需要实行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树立崇高的道德情操，荡涤利己主义的浊水;培植遵纪守法的社会环境，消除公共生活中的无序状态;繁荣催人奋进的文学艺术，扫除精神垃圾;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打击和取缔腐朽没落的吸毒贩毒，卖\_嫖娼，拐卖妇女儿童活动，这一切都需要加强法治。

四、依法治国，是国家稳定，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国家稳定，长治久安是人民的最高利益。特别是今天，我们国家所面临的形势是：在国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在20世纪90年代遭受了严重的挫折，西方发达国家控制着科学技术的制高点，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仍然猖獗，他们在政治上对我们搞颠覆、渗透，经济上搞制裁封锁，意识形态上搞西化、分化;在国内，我们在改革开放中取得了伟大成就，也遇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存在不少不安定因素。因此，社会稳定，政局稳定，国家稳定尤其重要。历史经验表明，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保持稳定最根本的最靠得住的是搞法治。因为它最具有稳定性、连续性，不会因领导人变动而变动，不会因领导人的注意力变化而变化;它最具有权威性，具有普遍约束力。在改革开放以前，党和国家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这就使个人意志很容易左右党和国家的决策。一旦掌握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个人认识发生错误，就很容易演变成最高决策错误，整个国家也将走向误区。那时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作法，不听领导人的话叫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跟着改变。\_就是在这种治国方式下发生的社会动乱和民族灾难。历史教训表明，没有法治，就难以保障人民的各项权利;没有法治，就难以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就容易出现社会动乱。所以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国家稳定，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另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发挥领导者的个人作用是完全一致的。因为只有好的制度、稳定的、连续的制度，才能使好人，使英明的领导人发挥他应有的作用。我们当然不能排斥和低估了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社会活动家在治国方面的作用，尤其要看到其中的佼佼者、杰出者所创造的辉煌业绩，所带来的国泰民安、太平盛世。然而我们也不能据此把个人作用神圣化、绝对化、迷信化，夸大拔高到不适当的地步。要知道，在治国方面个人的力量终究是有限的，作用毕竟是短暂的，即使是佼佼者和杰出者也不例外。

更重要的是，我们要看到其中潜伏的问题和危机。人在政兴，人去政息则是其一;没有制约，个人权力膨胀失控，可能导致民族和国家的动荡和灾害是其二。因此一个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兴旺发达，主要应依靠建立一个完善的法律制度，而不是只靠国家领导人的贤明。另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中央适度集中权力也是完全一致的，因为只有把集中到中央的权力和地方应有的权力制度化、法律化了，利用法律本身具有的规范性、权威性和强制性，才能使中央集中的权力很好地得以实现，地方所拥有的权力也能够很好地发挥。

总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关系到我们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影响到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振兴，涉及到全体人民的切身利益和福祉，因此我们必须把它作为我们国家的根本大计落实搞好。

**法律实践心得体会篇十四**

宪法和法律是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权益的重要法规，对于每个公民来说，它们都承载着重要的意义。在我个人的实践过程中，我深深感受到了宪法和法律的力量。下面，我将结合自身经历，从依法治国、法治思维、法律教育、公民责任以及加强法治建设等五个方面谈谈自己的感受和体会。

首先，宪法和法律是实现依法治国的基石。通过对宪法和法律的学习，我明白了宪法和法律的核心地位，它们对国家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依法治国不仅仅是指政府和法律机关要依据法律行使权力，更要求每一个公民都要遵守法律，自觉维护法律权威。只有全社会形成依法行动的风尚，才能确保公平正义的实现，保障社会秩序的稳定。

其次，宪法和法律教育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一环。法治国家的建设离不开宪法和法律的普及与培养，只有让每个公民都明白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才能不断完善法治建设。在我个人的经历中，我曾参加过一个关于宪法法律的讲座，深入了解了宪法和法律的基本知识。通过这次讲座，我意识到宪法和法律不仅仅是一纸文件，更是一种精神的传承和延续，每个公民都应该具备宪法和法律素养，才能懂得维护自己的权益。因此，宪法和法律教育是推动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手段。

第三，加强法治思维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基础。在实践中，我深刻认识到，只有坚持法治思维，才能更好地处理各类事务。法治思维要求我们在面对问题时，首先要依法行动，遵守法律规定，不得任意妄为。在司法实践中，遵循法治思维可以保证公正审判，确保裁决的正确性和公平性。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遵守法律规定也能够有效维护个人与社会的利益，并促进公平正义的实现。

第四，公民责任是宪法法律实践的重要要素。宪法和法律赋予了每个公民权利，同时也要求每个公民履行相应的责任。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公民的责任不仅仅是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也包括积极参与社会事务，为社会进步贡献力量。作为公民，我们要自觉地履行自己的经济责任、环保责任、公益责任等等，为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出一份力。

最后，加强法治建设是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途径。只有不断加强法治建设，才能有效保护公民的权益，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在中国的法治建设中，我们要注重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立法工作，推进司法改革，全面加强执法机关法治化和司法公正，建设良好的法治环境，为公民的合法权益提供更好保障。

总之，宪法和法律实践是一项深刻的思想实践，不仅要求我们对法律的认识和敬畏，更需要我们在实际行动中不断完善自己。通过宪法和法律实践，我深切体会到了法治对于社会的重要作用和意义，也更加坚定了自己维护法律权威、推进法治建设的决心和信心。我相信，在每个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的基础上，我们的社会将更加稳定和谐，法治建设也将迎来更加美好的未来。

**法律实践心得体会篇十五**

“驼铃古道丝绸路，胡马犹闻唐汉风。”短短二十天的重走丝绸之路，不仅是和老师、同学度过了一段美好时光，更重要的是让我们更贴近“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由理论上升到实践，亲身体会其发展现状及远景。尽管现在实践活动已经暂告一段落，但是我还依旧怀念“法律人走丝路，我们在路上”的点点滴滴。

一千多年前，丝绸之路在世界版图上延伸，诉说着沿途各国人民友好往来、互利互惠的动人故事。如今，一个新的战略构想在世界政治和经济的版图上从容铺展——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但生活中有许多人对“一带一路”战略的认识还停留在张骞出使西域及郑和下西洋的历史辉煌中，而对于“一带一路”的伟大构想知之甚少。于是一群法律人开始行动起来，“追法律之典，溯丝路之源，筑强国之梦，唱青春之歌”这不仅仅是一句口号，也是我们追求的暑假社会实践的意义。

现在我们法学学子积极响应习总书记的号召，凝结在一起，主动学习了解这一跨越时空的宏伟构想。我们希望通过调研考察，以法律的视角向人们展示出“一带一路”的别样魅力，让不了解“一带一路”的人主动去了解；让知道一点的人进一步去了解；激发民众的建设热情；增强大学生的历史使命感；了解“一带一路”对中国沿线城市的影响，并提出一点建议。

在我们访问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时，经济合作处陈处长介绍道：在徐州，“一带一路”作为“振兴徐州老工业基地”之后的又一重大发展战略，它主要旨在把徐州市打造成“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重要节点城市”，强调了强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大力实施双向开放等任务。我才知道，原来我们不能只狭隘地从政治层面理解“一带一路”，它的内容涵盖各个方面，需要以一个宏观的角度去认识它。这无疑为我们接下来的调研方向提供了新思路。单单停留在文字、影像资料上的我们并不知道企业对于“一带一路”战略是采取什么样的调整或者变化措施的，“一带一路”战略对企业又带来什么样的机遇与挑战？好在这些疑问后来都在徐工集团投资发展部生敏部长处得到答案。我们才意识到，企业想要“走出去”还是要依靠企业自身实力，而创新发展是抢占产业制高点的有力保障，并且光靠国家宏观战略的推动不一定就能把握住机遇，具体还是要看当地实际情况。“一带一路”战略为企业“走出去”增加了保障，但是并不能达到有效保证的效果。法律服务更是具有滞后性，目前企业还是配合当地市场的规则和风俗为主。

我们走近“一带一路”，不只是为了走马观灯似的欣赏，而是为了拥抱它，拥抱青春。即将步入大三的法律人，渴望寻找到将来的目标与方向。我要从事哪方面的法律工作？我可以在哪个部门法上奉献青春与激情？随着这个实践活动的进行，哪个方向也似乎明确了。涉外法律事务渐渐引起我的兴趣，除了涉外案件的纠纷处理，我觉得更重要的是帮助涉外企业明确“走出去”的风险、规避风险以及为他们在外投资获取最大化利益提供法律上的服务。这也激发了我深入了解“一带一路”战略的决心，西安之行给了我很大帮助。涉外法律事务只是一个初步设想，对于法律人在“一带一路”战略发展的过程中的定位我们还是不清楚。得益于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的刘亚军院长，我们了解到符合型、适用型法律人才才有利于推动“一带一路”发展。要符合这方面人才的条件，我们还需继续努力，专业技能和外语实力都有待提高。对于“一带一路”的法律服务来说，现在主要是要提供立法指导，将实务和理论对接，凝聚国家法的力量来建立“智库”研讨机制。我们能做的，就是不断提升自我专业素养，唯有自身专业实力真正符合市场需求时，我们才能实现助力“一带一路”发展的目标。

西安，古称长安，是著名的古丝绸之路的起点。古城墙上一座座城门用它们自己的故事诉说着古城的沉浮与发展；大明宫遗址，丝绸之路这“藤蔓”上最绚丽的花朵，象征着帝国之尊；大唐芙蓉园，仿佛移换时空，梦回唐朝；大雁塔，犹如茫茫荒漠中一盏明灯，指引方向。西安这座永恒的城市，像一部活的史书，一幕幕、一页页记录着中华民族的沧桑巨变。但是，丝绸古道，驼铃声声，远去的只是满载货物的驼队，繁荣的经贸往来即将重现昔日盛景。

现在，西安积极响应习总书记的战略构想，遵循“五通”原则路径，延续丝路历史，传承丝路精神，弘扬丝路文化，立足地理区位、交通、旅游、文化和科教等优势，高标准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新起点。机遇往往伴随着挑战。“一带一路”战略不好实施，挑战很多。目前国际上主要为三种态度：第一是美国、日本等既得利益国家的反对意见；第二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欢迎态度；第三则是有些仍对中国保持着怀疑态度，如韩国。但是，即使有这些困难，我觉得中国还是能够做好的，为什么有信心？是客观需要。世界还是要发展，发展是主题，尤其是在广大的发展中国家，比如在东南亚，新加坡老是感觉到不安全，因为旁边都是穷国家。他们要发展只有中国有能力资助，“金砖四国”其他三块不及中国一块重。“一带一路”也可以简称为中国的“马歇尔计划”，甚至会比马歇尔计划做得更好。因为中国是以“富邻”的口号进行对外交流，这种包容的精神使我们更加自信，只有邻国也富起来，中国才能谋求可持续发展。

我相信，新丝路连接“中国梦”与“世界梦”。中国将最终同各国一道，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尽早启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更加深入参与区域合作进程，推动亚洲发展和安全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我们新时代的法学学子也将奋勇追击，不断与之共进步！

**法律实践心得体会篇十六**

通过法律学习，使学校教师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法律意识，增强了师生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我在学习中也收益非浅、感触颇多，下面就个人学习所得。

一、教师要爱国守法，我们教师是教育过程中的主导力量，更应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不断增强依法执教的.意识，并把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贯彻到自己的实际生活与教育教学工作中。

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是师德师风建设的重点内容。古人对教师的职责概括为:传道、授业、解惑。这其实只指出了老师“教书育人”的职责中教书的一面，而“为人师表”则对老师提出了更高的人格上的要求。为人师表，率先垂范。教师应当在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学识学风等多方面以身作则。教育过程中，要求学生不能做的，我们也坚决不可以做；要求学生必须做的，我们就应当率先完成。既然我们要求学生不迟到，那我们就该在预备铃响前提前到教室门口等待，看似区区小事，实则细微之处见真知。教师职业最大的特点是培养塑造下一代，因此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教师应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修养和个性魅力，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到以德服人，以身立教，在平凡的工作中要安贫乐教，甘于奉献，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

三、教师要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我们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仅仅是为教书而教书的`“教书匠”，而应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园丁”，是教育家。南宋哲学家朱熹说：“敬业者，专心致志以事其业也。”敬业是一种美德，乐业是一种境界。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尽心竭力、全身心地投入教书育人的工作，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既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体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我们要尽职尽责，努力在这个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师德师风规范要求，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坚持做到关心尊重每一个学生，用教师的爱心去化解学生的逆反心理和对抗情趣，最大限度的激发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在平时的教育教学中，教师要自觉关爱学生维护学生的合法权利，不歧视学生，更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使学生在学校这个大家庭中健康、快乐地成长。

四、刻苦钻研，终生学习。技高者为师焉。想要培养高水平的学生，那么先要有具备渊博学识、精深学业、鲜明教育教学风格的良师。这就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方法等相关知识，把教育理论最新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过程之中，使教育教学的科学性和艺术性高度完整地统一起来。能够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恰当有效地选择教学方法和方式，直观形象地展示教学内容，使教学知识传授与创新思想结合起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主动培养自己的创新精神，积极开展教育和科学研究，探索新的科学教育模式，不断提升自己的业务能力和素质水平，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一名优秀的教育工作者，时时刻刻闪现着现代教育思想的智慧之光。

现代教育是开放性教育。学校的法制安全教育工作必须要与家庭、社会密切配合，课内外、校内外多种方法结合，调动学生主体参与意识，发挥各自的功能，相互合作，形成合力，齐抓共管，这样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

通过此次对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我更加清醒的认识了自己，并深感自身之不足。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一定会不断的完善自己、超越自己。履行教师应尽的义务，使自己成为一个真正合格的教师，争做优秀的教师！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教育科研能力，不做教书匠，争做教育家！努力把祖国的花朵们培养成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守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接班人！

**法律实践心得体会篇十七**

法律法规的实施是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要改变用传统的有浓重“运动”色彩的行政动员方式实施法律法规的做法。接下来就跟着本站小编的脚步一起去看一下关于行政法律实践。

吧。

《礼记·大学》有云：“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这段话说明要治国平天下，首先要做到修身齐家，做好自己和身边人的管理。如何做到呢?要诚意正心，筑好思想防线。这就要求我们给自己立下一定的遵守准则，才能不违正心。

人不以规矩则废，家不以规矩则殆，国不以规矩则乱。可见讲纪律，守规矩，是大到影响党和国家安定，小到影响个人和家庭存亡的事情。纪律不守，则有违法犯罪之危;规矩不讲，则失谨记自省之防。身为公民，特别是身为国家公职人员，要如何做到守纪律、讲规矩，本人认为，要努力做到四个字“知、明、守、省”。

一、知——知纪律、知规矩。

现代早已不是强调“法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蒙昧社会，我们往往强调说“不知者不罪”、“明法慎刑”。我们如果要求公民守法，就必须要先给他们提供明确可知的法律。我们现在强调“守纪律，讲规矩”同样如此。正所谓守法必先知法，因此我们必要了解纪律和规矩的含义，做到“知纪律，知规矩”。

首先我们要知道何谓纪律，何谓规矩。纪律是党纪国法，是党明文规定的党章党规党纪，是党领导人们制定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矩是党和国家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约定俗成、行之有效的优秀传统和工作惯例，包括已经明文规定的和未明文规定的。用法学的观点来讲，纪律就是单指成文法，规矩就是则包括了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具有比纪律更为宽泛的意义。

其次我们要知道纪律为何，规矩为何。就是我们要遵守的纪律规矩，有什么样的内容。指出：“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教育，让大家都明白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哪些事该这样做、哪些事该那样做，自觉按原则、按规矩办事。”这就要求我们去系统地学习各项纪律规矩，特别是学习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各项纪律规矩。我们身为行政执法人员，就必须要学习《城乡规划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程序要求，甚至接受相关的工作培训，保证对本职工作相关的条令程序的熟悉，做到知纪律，知规矩。

二、明——明纪律、明规矩。

在当下，我们许多干部，就仅仅是记住了法律法规的表面含义，知道怎么做合法，却不知道为什么合法，知道这样做违法，却不知道为什么违法，陷入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迷茫境地，这是极不利于对法律规章的遵守的。往往很多干部违法犯罪后都会后悔自己为什么知法犯法，就是因为他们没有明法懂法，没有真正理解这些规定。学习法律法规，并不能只依靠单纯的死记硬背，还应当明白它为什么要这样规定，才能真正深记于心,做到“明纪律，明规矩”。

一是要明白为什么要守纪律。纪律是我们执法的基本要求，如其中的规定程序更是我们执法公正的保障，违反了纪律，就会破坏我们工作的公正性，伤害到群众的守法情感。比如我们行政执法工作中的核对红线图。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如果我们没有按照红线图来确认翻建房屋的位置，就会伤害到其他按照红线图翻建的守法民众的守法心理，进而导致所有翻建户都不按红线图施工，最后大家都乱翻乱建致使乡村规划无法实施。

二是要明白为什么要讲规矩。使用“规矩”一词，这说明身为国家公职人员，所需要的并不仅仅只是遵纪守法，更应在行为上有更高的道德要求。比如我们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应当做到讲文明，讲礼貌，做到骂不还口，打不还手。因为我们执法工作身为一线工作，执行的法律法规更是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甚至多有相斥的，难免会引起群众反感阻碍，甚至引发冲突。此时你如果讲究我们的执法规矩，礼貌待人，耐心劝导，就能够使矛盾和平化解，从而避免冲突。

三、守——守纪律、守规矩。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纪律规矩被制定出来就是为了执行的。光说不练假把式，如果仅仅把规矩挂在嘴上、写在纸上，只做样子不落实，那么纪律规矩就只会成为好看的海市蜃楼，带不来任何的好处。只有真正从行为上落到实处，做到“守纪律、守规矩”，才能让它真正发挥作用。

一是要自觉守纪。践行纪律规矩应当是自觉主动的行为。我们有些干部，往往是先看别人做不做，然后再想自己做不做，没有一丝积极主动性。作为执法人员，我们要自觉遵守纪律，在外出执法时要依规办事，严于用权，对违规建房户，该制止制止，该查扣查扣，一切照章办事，不能心存侥幸妥协，才能树立良好公正的执法形象，顺利推进工作的开展。

二是要慎微慎行。俗话说：“不以恶小而为之，不以善小而不为”。凡事往往是见微知著的，人们往往以为小事不拘节无伤大雅，结果反而被人利用而铸成大错。“不矜细行，终累大德”，我们要提高对生活中试图“打插边球”的行为的警惕。如对服务对象以朋友名义邀请，或者通过朋友牵头组织的吃请，坚决不去;对服务对象或其中间人请求私下会面的，坚决拒绝。洁身自好，自然百毒不侵;小规不轻视，大纪自然不轻犯。

四、省——常自省、重坚持。

我们有些干部总是坚信自己不会犯错，而忽视于对纪律规矩的学习和遵守，往往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讲一讲时紧一紧，放一放时松一松，结果放久就忘，直拿“潜规则”当纪律规则，犯了错还不自知。党的纪律规矩是一条带电的高压线，我们必须时时保持警惕，做到“常自省、重坚持”，才能不触电，不出事。

一是常自省。“率作兴事，屡省乃成”。在守纪律，讲规矩的道路上，我们要常常自我反省，加强自我监督。我们在执法工作之余，要注意加强自我学习，经常拿起法条法规翻一翻，经常拿起工作条例看一看，经常对照自我行为想一想，做到纪律自熟于心，行为条条分明，有过则改，无则加勉。同时我们不拒绝同事对我们的监督，在每月召开的党课上，我们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找出工作中的缺点，请同事监督改正，取到良好的效果。

二是重坚持。“靡不有初，鲜克有终”，做事情总是开头很容易，能够坚持下来的很少，守纪律讲规矩也是如此。我们必须要时时绷紧守纪律这条弦，规矩要时时讲，纪律要刻刻守，一秒钟都不能懈怠。比如在我们的执法工作中，开始总是执法必严，一视同仁，后来工作久了就难免懈怠，不能坚持统一的执法标准，对比较老实的群众总是一扣到底，而对那些比较强势蛮横的群众，往往借口怕激化矛盾而不查扣，给群众留下了“软土深掘”的印象。后来我们创新工作方法，对有相同违法现象的群众根据不同的反抗程度采取灵活的工作方法，坚持查扣工具，执法如一，反而获得群众好评，违建现象也相应减少。

“守纪律、讲规矩”要做到思想和行为上的统一，就必须要落实“知、明、守、省”这。知之明之，才能真正内化于心;守之省之，才能真正外化于行。如果将人比作一辆车子，这四个字就是这辆车的四个轮子，缺一不可，如果少了一个，掉了一个，车子就停滞不前，甚至还要出事。只有四个轮子齐头并进，同步协调，车子才能行得稳，走得正，前路一帆风顺。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规范市场秩序，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开展《行政处罚法》学习活动。

此次培训工作由监察科科长主讲，结合城乡规划建设执法工作实际，从《行政处罚法》的立法背景、制定依据、相关概念、法律原则、具体内容和法律程序等方面予以详细讲解，重点介绍了行政处罚的设定权限、实施机关、管辖适用、决定程序以及执行等相关问题，规划局全体工作员全程参加了此次学习。

张恩宏局长在活动中强调：“学习《行政处罚法》，一是让我们了解和熟悉行政处罚设定和实施的具体制度;二是对行政法律责任的追究制度有了规范的理解和认识;三是使我们改善行政管理、提高执法水平、促进依法行政工作有了制度保障。”

行政处罚权是最具有强制性和代表性的最重要的行政权力，以限制和剥夺相对人的自由和权力来贯彻行政目的，因此必须严格依法实施。通过培训学习，全体工作人员深刻领会了《行政处罚法》实施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了《行政处罚法》对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基本掌握了行政处罚内容和程序，为今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法工作、规范执法行为打下了良好的理论基础。

行政执法是依法行政的关键。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行政执法将成为政府机关的主要工作任务。严格依法行政，要求机关必须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实现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制化。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执法资格问题。这一问题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执法单位的资格，即执法主体，二是执法人员的资格。执法主体是指享有国家行政权力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并能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组织。一个单位有没有执法资格，是不是某一领域的执法主体，不是由哪一个领导说了算的，是由法律法规规定或是某一行政机关委托的。目前我国行政执法主体有三类：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受委托的组织。第一类即我们的行政局，每一个局都执行一部或几部法律、法规。大部分的事业局属于第二类，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每一部法律都规定了他的执法主体。第三类是受委托的组织，指受行政机关委托的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二)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三)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因此，一个单位只有具备了执法资格，才能执法，否则就是违法。

第二关于执法人员的资格问题。并不是执法主体中的所有人员都能执法，要取得执法资格必须是执法主体中的公务员或者符合公务员资格条件的工作人员，还必须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时必须亮证表明身份，在执行公务时不出示有效执法证件的，相对人有权拒绝和检举。所以，非正式工作人员，绝对不能让他们到执法岗位，他们没有执法资格。

二、执法范围问题。执法范围包括地域范围和职责范围。地域范围好理解，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一个县(市)的执法部门只能在本县(市)境内执法，不能越境到别的县(市)执法去。二是职责范围。每一个单位都有自己的职责，但是我国行政体制存在的一个很大的问题是部门职责交叉，同一管理对象不只是一个部门管，这样就不可避免出现有利就抢，无利就推的问题。如文化市场管理方面就有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工商、税务和公安等行政部门管理。食品监管方面，有卫生局、质监局、工商局、畜牧局、贸易局等部门管理。由于多头管理、重复管理，必然造成部门之间职责不清、权责脱节、重权轻责、都管又都管不彻底的问题。所以出现食品安全事件、生产安全事件高发就是必然的。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就必须划分清部门的职责权限，使执法部门清楚自己的职责，守好自己的职责，彻底管好职责范围内的事，杜绝推诿扯皮现象。

三、执法程序问题。现代行政执法特别强调程序问题，如果执法程序出现问题，执法就是无效的，是违法的。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就规定，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法明确将违反法定程序作为行政行为可撤销的理由之一。衡量执法行为和执法质量的标准，除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处罚适当外，还包括程序合法。行政执法程序是依法行政的重要基础，行政执法程序是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法律及法定处罚时所必须遵循的步骤、方法、期限和可以采取的手段、措施及其应用范围和对象的总称。程序正当原则最初主要适用于司法领域，但随着行政权力的扩张和行政权对相对人权益影响的扩大，人们逐渐认识到，必须用科学公正的程序对行政权的行使予以控制，这就使该原则由司法领域被引入行政领域。我国以《行政处罚法》颁布实施为开端，日益重视行政程序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对程序正当原则作出了进一步明确。依法行政，必须依靠不可缺少的程序来维护和保障。从一定意义上讲，依法行政主要是依法定程序行政。

四、自由裁量问题。所有法律都对执法者留有自由裁量。

的空间，这是由法律的高度概括性决定的。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都不可能对现实中发生的事情做过细的规定，对违法行为的处罚都是有一定幅度的。如《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违反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处罚，其中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大气污染防治法》对造成大气污染的行为规定了处罚幅度，第四十八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既然法律赋予了执法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自由裁量的。

权利，我们就应该公正合理的运用好它。但是在执法过程中，自由裁量权的运用却出现了一些问题，如自由裁量行为前后不一致、裁量行为畸轻畸重等。出现人情案、关系案，造成执法的不合理、不公平、不公正。对此各级政府先后探索规范自由裁量权的做法，对法律法规中的处罚幅度进行细化具体化，减小裁量幅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基层政府这种做法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为我们基层政府搞的这些没有法律效力，受领导意志的影响太大，领导重视的时候就抓得紧一点，不重视了就放松了，很难做到始终如一。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是要从源头上解决，一是在立法上尽量细化，把违法情况列举的具体一点，处罚幅度定的小一点，这样自由裁量的幅度小了，在执法时就不会因自由裁量而出现大的问题。二是国务院在有关法律颁布后应及时制定法律实施条例、办法，要尽量细化。三是省一级执法部门制定统一的执法标准。使一省之内同样的违法行为接受同等的处罚，做到处罚公平、公正。

五、法律适用问题。由于对同一管理对象往往既有法律又有法规、规章，既有一般性规定又有特别规定，当这些规定不一致时，该适用哪种规范呢?对此我们要坚持法律优先原则，即上一层次的法律规范的效力高于下一层次的法律规范，行政机关的一切行政活动都不得与法律相抵触。因此，法律的效力高于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在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都有规定而有冲突时，应当优先适用法律。对于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新规定与旧规定的适用原则是：当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时，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时，适用新的规定，并且新的规定一般不能溯及以往。

六、执法目的问题。执法的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证法律的实施，纠正违法行为。执法时应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自觉守法。绝不能将执法等同于处罚，不能把执法当作创收的手段，搞执法经济。目前执法不公和执法创收是行政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执法创收原因主要是政府管理体制和部门利益的问题。有的政府对那些有处罚权的部门财政拨款不到位，让它们靠处罚维持部门运转，有的部门下达罚款指标，以罚款多少确实内部成绩，与执法者个人利益挂钩，以上种种做法都是违背执法的目的的。

。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